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td.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 3   |
| 貳、開會議程 .....                          | 4   |
| 一、報告事項                                |     |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                    | 5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 9   |
| (三)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 10  |
| (四)108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11  |
| (五)108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 12  |
|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14  |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br>告..... | 16  |
| 二、承認事項                                |     |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 27  |
|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 49  |
| 三、討論事項：                               |     |
| (一)本公司 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 51  |
| (二)本公司 108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52  |
| (三)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 53  |
|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61  |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 63  |
|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71  |
| 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 103 |
| 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06 |
| 六、臨時動議.....                           | 108 |
| 七、散會.....                             | 108 |

## 參、附錄

|                                |     |
|--------------------------------|-----|
| 一、公司章程                         | 109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116 |
| 三、董事選任程序                       | 119 |
|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121 |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130 |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133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137 |
|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49 |
| 九、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50 |
| 十、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151 |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三一號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8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108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 108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三）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108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益航公司201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8,132,005仟元，較2018年度8,043,875仟元增加1.10%，稅後淨利為1,671,279仟元，歸屬於益航公司個體稅後淨利為1,404,377仟元，基本每股盈餘2.23元、稀釋每股盈餘1.98元，每股淨值為14.49元。

#### 一、2019年度營業概況

##### (一)海運事業

2019年是乾散貨海運市場最不穩定的一年，受到巴西鐵礦場意外的發生，鐵礦石出口受阻，運價市場受挫重跌，中美貿易戰持續發燒，美國的穀物和煤炭出口中國幾乎停頓，歐美對伊朗的制裁，全球金融市場利率高漲、地緣政治動亂，貿易形態改變，在多樣的不利因素影響下，促使BDI慘跌到580點，創歷年以來第二低的記錄。

所幸下半年，在巴西礦場的復工，鐵礦石和煤炭運量增加，2020年限硫令實施的影響，市場新增運力逐漸減緩，運力增速大於運量增速，終於推動運價逐漸回升，整年乾散貨市場呈現前低後高的走勢。

益航船隊為因應國際乾散貨海運市場景氣波動的影響，船隊以長短約的營運模式出租船舶，海運船隊共有9艘船，船齡都在10年以內，2艘以帶有執行獲利長約方式經營，7艘以期租或加入聯合船隊之聯營營運，兩者營運策略的配搭，讓海運事業體能夠在不確定的環境下穩定中求成長。

截至2019年底，益航船隊計有9艘船舶，包括3艘KAMSARMAX、4艘SUPRAMAX及2艘HANDY。9艘船總噸數536,706.8噸，以計時或聯營方式出租，出租對象為信用度高，公司規模大的船東或貨主，其中有以長約鎖定獲利租金，藉由以營運優勢承攬貨載，以獲取較高的運價。

## (二)百貨事業

2019年，中國零售行業處於持續轉變的階段，大洋百貨積極促進多業態、跨行業、聚合式、場景化、協同化深度融合。利用資訊技術等大力發展品質銷售、智慧零售、跨界零售，著力提高供給品質和效益，不斷滿足消費者日益增長的生活需要。

2019年我們完成了南京江北店及衡陽店史上重大的調整，合理佈局賣場動線、完善場景升級，提高購物舒適性，引入更多的聚客業態與品牌，初步得到供應商及消費者的一致認可，目前門店均已開始復甦且良性成長。標誌著大洋經營思路整體轉變的成功顯現。

- (1) 業務部堅持積極進取，改革創新。完成了多家門店的調整品牌升級；在招商方面則以業績為主線、市場為主導，選對目標客群，以千禧一代為未來更重要的客源。引進（重裝）了大量的國際一線化妝品，符合市場的需求（化妝品業績持續成長）、借機完成門店形象的全新升級，提升了客流的加持。這些措施有效的保持了業績的穩定。
- (2) 集團O2O戰略繼續發展，隨著大洋APP、大洋大資料系統、小程序微商城、美團企業官網商場號及美團餐飲+購物中心系統等紛紛上線。重點是開展直播銷售，包括騰訊直播、抖音企業號及快手商家號觸達線上直播客群，並透過企業微信開展導購社群銷售，以及打通京東到家以及美團閃購騎手配送到家業務。

## 二、未來展望

### (一)海運事業

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各方預期都不太樂觀，國際貿易磨擦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依舊緊張，限硫令實行造成油價波動，讓乾散貨運價回升產生高度的不穩定和不確定性素。

更甚者、是近期全球新冠肺炎的漫延全球、各國防止病毒快速擴散，都實行諸如：封城、鎖國的嚴厲措施，完全抑制經濟增長，讓本就困難的海運市場更加雪上加霜。

2020年對於海運市場的展望，益航船隊預計將新增兩艘船舶，船型為坎薩姆型(KAMSARMAX)，以加強船隊因應海運市場的需求與競爭力。雖然各方有比較不一致的看法，但全球景氣狀況尚未完全穩定，加上中美貿易戰持續僵持，新國際環保法規的要求，整體上海運市場依舊存在較大的不確定因素。

為因應市場變化不確定的因素，益航船隊以穩健的動力，降低營運成本，淘汰老舊船舶，提升經營效率。並且在適當時機購買符合未來法規要求的新型船舶，並在市場上尋求信譽良好的租家，簽訂穩定獲利的合約，以增強船隊運力，提升海運市場的競爭力。

## (二)百貨事業

2020年公司將以“年輕化心態 滿足洋粉品質消費體驗需求；資料化思維 實現人貨場技無界融合佈局”為主軸，深化變革，積極開展下列工作：

(1) 集團的未來經營目標就是要以消費者體驗為中心業態。以大資料為前提，滿足認知無限趨近於用戶的內心需求，並根據使用者（人）的需求，推送產品（貨），並為用戶打造消費的場景（場），同時通過線上線下的模式（技），開拓更加廣闊的全方位市場。

(2) 統籌安排各店企劃活動，不僅做好“春節、五一、年中、十一、周年慶、聖誕元旦”六項重大檔期的企劃工作，同時更注重其他假期及人造節日的活動安排。抓好行銷的重點，控制企劃費用支出，把握市場節奏和購買趨勢，利用各種新穎線上造勢線下引流來聚客活動，拉動人氣，增加提袋率，提高銷售業績。

(3) 根據集團統籌佈局，按計劃執行調整工作：包括重慶店全館調改項目、衡陽店5F轉業態調整、十堰店8-9F配套及1-2F新購週邊區域專案、福二店1F整體精品品類的規劃預案等。

(4) 改變傳統思維，拓寬經營思路。各個門店要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制定符合自己的工作策略，深刻領會新零售的內涵，在新視覺、新認識、新場景，以服務、品牌、體驗、場景及無界主導經營。

(5) 在進一步精兵減政下，持續幹部考核制度和人才競聘制度，形成有利於優秀人才湧現的選人用人機制，促進提高幹部梯隊整體素質，繼續保持

並不斷完善業務技能培訓，來保證集團整體綜合素質的穩定提升。

### 三、結論

預計 2020 年全球經濟將陷入負成長的風險。係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擴張及蔓延，造成世界經濟活動陷入停滯。各國紛紛祭出各項寬鬆貨幣政策及罕見的財政措施以挽救經濟情勢，預計 2021 年將復甦。不過，要達成復甦的先決條件，就是各國得封鎖住疫情擴散，這使強化醫療體制變得十分重要，IMF 目前劃藉由大幅強化與各國合作的緊急援助體制降低疫情的衝擊。

益航團隊面對全球景氣的變化及市場波動，將會審慎地因應，加強營運成本的管控，減少不必要的開支，集團徹底執行員工自我健康的防護管理，使營運得以正常運作不受疫情影響，船舶營運將依最有利的模式操作，並繼續拓展百貨業務、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務等，我們深信，良好策略經營的多元化事業，就是益航公司獲利、進步、成長的動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人豪

總經理：



郭人豪

會計主管：



裴子媛

# 報告事項

##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與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增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報告事項

## 第三案

### 108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利益(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 為新台幣 1,435,161,512 元。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擬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一)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4,351,615 元。
  - (二) 董事酬勞：提撥 0%，計新台幣 0 元。

# 報告事項

## 第四案

### 108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一、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8,089,254仟元；子、孫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400,000仟元；各子、孫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為3,965,609仟元，總計12,454,863仟元，占本公司股東權益136.25%。
- 二、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融資，俾以相互支援所為之保證，以期事業永續發展。因此，對於業務需要而遵循「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為之保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屬正常、合理。

# 報告事項

## 第五案

### 108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新台幣：仟元

| 轉投資事業                         | 原始投資金額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br>本期損益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               |
| 益鑫投資(股)公司                     | 360,000   | 36,000,000  | 100.00% | 325,148   | 9,396         |
| 薪昇暘開發(股)公司                    | 110,000   | 11,000,000  | 55.00%  | 84,223    | (7,663)       |
| First Steamship S.A.          | 6,918,400 | 2,300       | 100.00% | 9,411,843 | 1,332,142     |
|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 1,510,738 | 50,224,000  | 100.00% | 925,297   | 159           |
| New Urban Investments Ltd.    | 1,075     | 50,000      | 100.00% | 954       | (19)          |
|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 3,566,727 | 106,612,000 | 54.53%  | 4,855,103 | 603,941       |
| 台境企業(股)公司                     | 249,463   | 17,541,227  | 28.99%  | 215,015   | (180,530)     |
| 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800     | 980,000     | 49.00%  | 9,643     | (320)         |
| Ahead Capital Ltd.            | 466,240   | 1,550       | 100.00% | (469,728) | 8,779         |
| Media Assets Global Ltd.      | 150,400   | 50,000      | 100.00% | (338,293) | (523)         |
| Heritage Riches Ltd.          | 30,080    | 500         | 100.00% | 388,145   | 945,001       |
| Nature Sources Ltd.           | 253,574   | 8,430,000   | 100.00% | 271,174   | (6,231)       |
| Praise Maritime S.A.          | 481,280   | 160,000     | 100.00% | 613,867   | 58,545        |
| Longevity Navigation S.A.     | 600,096   | 199,500     | 100.00% | 698,103   | 55,347        |
| Best Steamship S.A.           | 886,157   | 294,600     | 100.00% | 925,051   | 19,578        |
| Grand Steamship S.A.          | 421,120   | 140,000     | 100.00% | 472,582   | 20,582        |
| Black Sea Steamship S.A.      | 243,648   | 81,000      | 100.00% | 331,713   | (6,036)       |
| 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 318,848   | 106,000     | 100.00% | 368,737   | 5,287         |

接續下一頁

承接上一頁

| 轉投資事業                                  | 原始投資金額    | 期末持有        |         |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           |
| Reliance Steamship S.A.                | 564,000   | 187,500     | 100.00% | 602,454 | 20,882    |
| Alliance Steamship S.A.                | 267,712   | 89,000      | 100.00% | 378,556 | 22,377    |
| 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 421,120   | 140,000     | 100.00% | 490,752 | 23,832    |
| Shining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   | 270,720   | 90,000      | 100.00% | 271,801 | 1,111     |
| Excellent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 | 270,720   | 90,000      | 100.00% | 273,753 | 3,117     |
|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 1,015,561 | 33,762,000  | 100.00% | 548,792 | (26,519)  |
| Mariner Far East Ltd.                  | 114,304   | 3,800,000   | 100.00% | 137,428 | 904       |
| Mariner Capital Ltd.                   | 842,541   | 28,010,000  | 100.00% | 483,290 | 8,355     |
|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 112,573   | 25,000,000  | 100.00% | 57,243  | (20,952)  |
| 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 34,908    | 9,000,000   | 100.00% | 22,202  | (6,974)   |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675,292   | 331,660,000 | 29.11%  | 678,892 | (4,040)   |

## 報告事項

### 第六案

####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                   |
|------------------------------|-------------------|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9年2月5日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回期間                         | 109年2月6日~109年4月5日 |
| 買回區間價格                       | 每股 8.5 元 ~ 9.9 元  |
|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                     | 普通股 10,0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數量                      | 普通股 10,0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94,490,850 元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9.45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尚未辦理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0,00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br>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59%             |
|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全數執行完畢           |

## 二、本公司第五次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如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一〇九年二月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正式任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標準認定之，並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所定從屬公司定義規定及是否符合該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資格條件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於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由董事會核定員工認購股數。其他相關事宜則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 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應依法繳納稅捐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報告事項

## 第七案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告

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17~26 頁。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u>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本公司指定秘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u>總管理處</u>，<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u></p> |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秘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u>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p> |

|  |   |  |
|--|---|--|
|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p>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
|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p>   | <p>第十一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p>  |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p> |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   |   |  |
|---|---|--|
|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
| <p><u>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 <p><u>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
| <p><u>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p> | <p><u>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u></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p> |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

|   |   |                                  |
|---|---|----------------------------------|
| <p>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7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7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
| <p><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p>  | <p>第十五條（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p>   |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

|  |   |  |
|--|---|--|
| <p>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 <p>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  |
| <p>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p>  | <p>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p> |

|   |  |  |
|---|--|--|
| <p>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  | <p>二項，內容未修正。</p>   |
|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u>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 <p>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

|  |  |  |
|--|--|--|
|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p> |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p> |  |
|--|--|--|

|   |   |  |
|---|---|--|
| <p>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p>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p> |  |
|---|---|--|

|   |   |                                |
|---|---|--------------------------------|
| <p>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u><br/><u>導、建立獎懲、申訴</u><br/><u>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u>1</u>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告。</p> <p>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u>1</u>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5~8 頁。

二、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請詳本手冊第 28~48 頁。

決議：



## 其他事項

列入益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

列入益航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及(25)%。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譽及高標權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及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其重要組成係源自於民國九十五年度收購大洋百貨集團而產生之商譽及高標權。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收購大洋百貨集團所產生商譽及高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百貨部門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商譽及高標權暨百貨營運部門營運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十一)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61%，其重要組成係百貨部門及航運部門之營運資產。其中百貨部門由於百貨零售業近年來受經濟成長趨緩及網路購物衝擊影響，維持營收及獲利能力成為嚴峻挑戰；進而影響益航集團營運用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前述資產可回收金額之疑慮。益航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以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益航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益航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 三、其他金融資產之回收性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揭露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及(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集團百貨部門近期因中國大陸百貨零售行業競爭激烈而終止部份投資案，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由預付投資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尚未收回者達698,512千元，佔資產總額2%，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性涉及該集團取得擔保品價值及債務人處分資產進度之評估，故列入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該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該集團備抵損失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12.31            |            | 107.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資 產</b>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5,149,276         | 14         | 5,468,507         | 1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br>(附註六(二)) | 162,866              | -          | 151,968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 -          | 921,600           |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四)、七及八)         | 941,101              | 2          | 1,214,938         |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 228,612              | 1          | 906,515           | 3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229               | -          |
| 1300 存貨—買賣業                          | 335,800              | 1          | 363,337           | 1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八及九)                | 645,975              | 2          | 658,896           | 2          |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 283,041              | 1          | 503,590           |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 546,052              | 1          | 613,914           |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廿二)、七及九)        | <u>365,058</u>       | <u>1</u>   | <u>575,933</u>    | <u>2</u>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u>8,657,781</u>     | <u>23</u>  | <u>11,379,427</u> | <u>34</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29,900               |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909,626              | 2          | 1,324,098         |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八)           | 13,578,283           | 36         | 13,427,506        | 38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9,614,639            | 25         |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二)及八)         | 144,009              | -          | 144,982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 2,136,205            | 6          | 2,213,422         | 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 877,785              | 2          | 518,633           | 2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 386,227              | 1          | 613,494           | 2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 790,610              | 2          | 885,063           | 3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十四)、七及八)     | 884,894              | 2          | 526,060           | 2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二十)及八)               | -                    | -          | 3,279,198         | 9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二)及七)              | <u>259,806</u>       | <u>1</u>   | <u>163,210</u>    | -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u>29,611,984</u>    | <u>77</u>  | <u>23,095,666</u> | <u>66</u>  |
| <b>資產總計</b>                          | <u>\$ 38,269,765</u> | <u>100</u> | <u>34,475,093</u> | <u>100</u>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12.31            |            | 107.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及(十五))                  | \$ 3,544,958         | 9          | 3,540,288         | 10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54               | -          | 49,947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 2,622                |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四)及九)                 | 150                  | -          | 5,17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 3,053,857            | 8          | 3,680,595         | 1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三)、(七)、(十)、(十八)及(廿五))    | 1,082,030            | 3          | 1,813,412         | 6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33,670              | -          | 149,727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955,219              | 2          | -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 999,223              | 3          | 997,668           |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074,361            | 3          | 1,629,615         | 5          |
|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二十))      | -                    | -          | 46,545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 99,728               | -          | 429,187           | 1          |
| <b>流動負債合計</b>                           | <u>10,995,772</u>    | <u>28</u>  | <u>12,342,157</u> | <u>36</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 1,336,572            | 3          | 997,668           |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3,675,728            | 10         | 5,632,493         |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 49,030               | -          | 68,973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 8,232,934            | 22         | -                 | -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 -                    | -          | 1,399,021         |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22                  | -          | 1,650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四))                      | 720,549              | 2          | 953,419           | 3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u>14,015,235</u>    | <u>37</u>  | <u>9,053,224</u>  | <u>26</u>  |
| <b>負債總計</b>                             | <u>25,011,007</u>    | <u>65</u>  | <u>21,395,381</u> | <u>62</u>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七)、(十七)及(廿二))</b> |                      |            |                   |            |
| 3100 股本                                 | 6,308,832            | 16         | 6,308,832         | 18         |
| 3200 資本公積                               | 1,947,686            | 5          | 1,953,436         | 6          |
| 3300 保留盈餘                               | 1,450,781            | 4          | 680,956           | 2          |
| 3400 其他權益                               | (565,892)            | (1)        | (230,852)         | (1)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b>                     | <u>9,141,407</u>     | <u>24</u>  | <u>8,712,372</u>  | <u>25</u>  |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及(廿二))                 | 4,117,351            | 11         | 4,367,340         | 13         |
| <b>權益總計</b>                             | <u>13,258,758</u>    | <u>35</u>  | <u>13,079,712</u> | <u>38</u>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 38,269,765</u> | <u>100</u> | <u>34,475,093</u> | <u>100</u> |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 8,132,005        | 100        | 8,043,875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十)及(廿六))                         | <u>2,672,165</u>    | <u>33</u>  | <u>2,311,324</u> | <u>29</u>   |
| 營業毛利  | 5,459,840           | 67         | 5,732,551        | 71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二十)、(廿二)、(廿五)及七)        | <u>3,984,383</u>    | <u>49</u>  | <u>4,390,681</u> | <u>55</u>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u>54,773</u>       | <u>1</u>   | <u>33,622</u>    | -           |
| 營業淨利  | <u>1,420,684</u>    | <u>17</u>  | <u>1,308,248</u> | <u>16</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 82,054              | 1          | 82,554           |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十七)及(廿六)) | <u>1,465,407</u>    | <u>18</u>  | <u>(355,654)</u> | <u>(4)</u>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十九)、(廿六)及七)                  | (939,644)           | (12)       | (441,991)        | (5)         |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五))                       | 18,627              | -          | (18,955)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 <u>(32,102)</u>     | <u>-</u>   | <u>(134,034)</u> | <u>(2)</u>  |
|   | <u>594,342</u>      | <u>7</u>   | <u>(868,080)</u> | <u>(10)</u>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2,015,026           | 24         | 440,168          | 6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 <u>343,747</u>      | <u>4</u>   | <u>220,579</u>   | <u>3</u>    |
| 本期淨利  | <u>1,671,279</u>    | <u>20</u>  | <u>219,589</u>   | <u>3</u>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7                 | -          | 1,426            | -           |
| 831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33,894           |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407</u>          | <u>-</u>   | <u>35,320</u>    | <u>-</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6,314)           | (6)        | (55,608)         | -           |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6,218)             | -          | 2,981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6,035               | -          | 41,545           |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506,497)</u>    | <u>(6)</u> | <u>(11,082)</u>  | <u>-</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506,090)</u>    | <u>(6)</u> | <u>24,238</u>    | <u>-</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165,189</u> | <u>14</u>  | <u>243,827</u>   | <u>3</u>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1,404,377        | 17         | 6,400            | -           |
| 8620 非控制權益                                      | <u>266,902</u>      | <u>3</u>   | <u>213,189</u>   | <u>3</u>    |
|   | <u>\$ 1,671,279</u> | <u>20</u>  | <u>219,589</u>   | <u>3</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069,744        | 13         | 113,110          | 1           |
| 8720 非控制權益                                      | <u>95,445</u>       | <u>1</u>   | <u>130,717</u>   | <u>2</u>    |
|   | <u>\$ 1,165,189</u> | <u>14</u>  | <u>243,827</u>   | <u>3</u>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三))：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 2.23       |                  | 0.01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1.98       |                  | 0.01        |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益航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益航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股本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權益總計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
| 6,308,832    | 1,898,430 | 107,468 | 6,400     | 565,662   | 673,130   | 6,400     | 8,544,256  |
| -            | -         | -       | -         | -         | -         | 6,400     | 213,189    |
| -            | -         | -       | -         | -         | -         | 1,426     | 4,382,386  |
| -            | -         | -       | -         | -         | -         | 7,826     | 82,472     |
| -            | -         | -       | -         | -         | -         | 7,826     | 24,238     |
| -            | -         | -       | -         | -         | -         | (56,496)  | 130,717    |
| -            | -         | -       | 336,136   | -         | -         | (336,136)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2        | -         | -       | -         | -         | -         | -         | 3,332      |
| 26,220       | -         | -       | -         | -         | -         | -         | 26,220     |
| 25,454       | -         | -       | -         | -         | -         | -         | (46,121)   |
| -            | -         | -       | -         | -         | -         | -         | (99,642)   |
| 6,308,832    | 1,953,436 | 163,964 | 336,136   | 180,856   | 680,956   | 8,712,372 | 4,367,340  |
| -            | -         | -       | -         | (554,500) | (554,500) | (554,500) | (428,738)  |
| -            | -         | -       | -         | (373,644) | 126,456   | (373,644) | 3,938,602  |
| -            | -         | -       | -         | 1,404,377 | 1,404,377 | 1,404,377 | 266,902    |
| -            | -         | -       | -         | 407       | 407       | 407       | (334,633)  |
| -            | -         | -       | -         | 1,404,784 | 1,404,784 | 1,404,784 | 95,445     |
| -            | -         | 640     | -         | (640)     | -         | -         | -          |
| -            | -         | -       | -         | (63,088)  | (63,088)  | (63,088)  | (63,088)   |
| -            | -         | -       | (105,284) | 105,284   | -         | -         | -          |
| 96,902       | -         | -       | -         | -         | -         | -         | 96,902     |
| 17,126       | -         | -       | -         | (17,371)  | (17,371)  | -         | (15,653)   |
| (22,126)     | -         | -       | -         | -         | -         | -         | (22,126)   |
| (82,244)     | -         | -       | -         | -         | -         | -         | (82,244)   |
| -            | -         | -       | -         | -         | -         | -         | 237,293    |
| -            | -         | -       | -         | -         | -         | -         | (153,989)  |
| 6,308,832    | 1,947,686 | 164,604 | 230,852   | 1,055,325 | 1,450,781 | 29,788    | 4,117,351  |
| -            | -         | -       | -         | (595,680) | (595,680) | 29,788    | 13,258,758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增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逐期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增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利

普通股利公積迴轉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增加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張子姣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2,015,026 | 440,16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991,674    | 896,622   |
| 攤銷費用                       | 41,698       | 34,564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146       | 52,5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58,998)     | 3,257     |
| 利息費用                       | 939,644      | 441,991   |
| 營業成本(利息費用)                 | 56,985       | 37,097    |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利益)損失           | (31,816)     | 106,566   |
| 利息收入                       | (78,683)     | (76,629)  |
| 股利收入                       | (3,371)      | (5,92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7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2,102       | 134,034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033       | 19,825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17,213)    | -         |
| 處分投資損失                     | -            | 8,364     |
| 處分投資利益                     | (1,000,407)  | -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3,273       | 260,023   |
| 租約修改利益                     | (19)         | -         |
| 租金費用                       | -            | 168,943   |
| 賠償損失                       | -            | 2,10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749,319    | 2,083,41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1,593       | 340,192   |
| 應收帳款                       | 239,110      | (569,673) |
| 其他應收款                      | (38,435)     | (133)     |
| 存貨                         | 27,808       | (143,370) |
| 其他流動資產                     | 45,296       | 29,064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5,88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5,023)      | (15,528)  |
| 應付帳款                       | (511,163)    | (413,733) |
| 其他應付款                      | (173,193)    | 90,016    |
| 其他流動負債                     | (28,936)     | (21,86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1)        | (4,599)   |
| 其他營業負債                     | -            | (98,004)  |
| 調整項目合計                     | 1,345,555    | 1,269,90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360,581    | 1,710,069 |
| 收取之利息                      | 98,823       | 45,592    |
| 收取之股利                      | 3,371        | 5,925     |
| 支付之利息                      | (940,710)    | (464,280) |
| 支付之所得稅                     | (437,314)    | (380,47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84,751    | 916,836   |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00)            | (441,185)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6,226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5,405)           | (753,811)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63,563           | 135,750            |
| 處分子公司                 | 6,183               | -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63,36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357)           | (793,30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27              | 58,212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5,245              | 162,131            |
| 取得無形資產                | (14,592)            | (131,388)          |
| 處分無形資產                | 546                 | 672                |
| 應收款項減少(轉讓股權及投資款)      | -                   | 17,328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3,834              | (30,47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152)            | (38,479)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6,872)           | (69,439)           |
| 其他投資活動(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                   | (7,979)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 <b>802,006</b>      | <b>(1,891,964)</b>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98,985              | 692,728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                   | 31                 |
| 發行公司債                 | 1,542,300           | -                  |
| 買回公司債                 | (1,000,000)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1,730,512           | 3,013,669          |
| 償還長期借款                | (4,141,399)         | (4,316,110)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05,679)           | 176,171            |
| 租賃本金償還                | (854,283)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150,582)           | (99,642)           |
| 子公司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760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20,667)           |
| 發放現金股利                | (63,088)            | -                  |
| 其他籌資活動                | -                   | 3,332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 <b>(2,996,467)</b>  | <b>(550,488)</b>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09,521)           | 14,54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19,231)           | (1,511,07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8,507           | 6,979,58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 5,149,276</b> | <b>5,468,507</b>   |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之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資產減損及其他金融資產可回收性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資產減損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回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及資產減損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提出專業質疑，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之回收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相關評估文件檢視其擔保品是否足額，另測試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以評估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所述，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益陽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上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賴登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12.31           |                      | (重編後)<br>107.12.31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b>資 產</b>    |                     |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80,758            | 1                  | 132,463           | 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 5,455                | -                  | 27,882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585,217              | 5                  | 46,240            | -          |
| 1461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 -                    | -                  | 246,147           | 2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430,150              | 3                  | 215,075           | 2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6,564                | -                  | 16,254            | -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 <u>1,108,144</u>     | <u>9</u>           | <u>684,061</u>    | <u>5</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15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八)  | 11,166,387           | 89                 | 12,658,001        | 9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 176,065              | 1                  | 179,413           | 1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 144,009              | 1                  | 144,982           | 1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 974                  | -                  | -                 | -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1,000                | -                  | 255,594           | 2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99                  | -                  | 1,058             | -          |
|               |                     | <u>11,488,934</u>    | <u>91</u>          | <u>13,239,048</u> | <u>95</u>  |
|               | <b>資產總計</b>         | <u>\$ 12,597,078</u> | <u>100</u>         | <u>13,923,109</u> | <u>100</u> |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12.31            |            | (重編後)<br>107.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負債及權益</b>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445,000           | 4          | 250,000            |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49,954               | -          | 49,947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 2,622                |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          | 281                | -          |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 106,070              | 1          | 58,131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 1,858,289          | 1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1,894                | -          | 17,800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 949                  | -          | -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999,223              | 8          | 997,668            | 7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150,000              | 1          | 278,000            |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1,118                | -          | 1,025              | -          |
| <b>流動負債合計</b>                     | <u>1,756,830</u>     | <u>14</u>  | <u>3,511,141</u>   | <u>26</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1,336,572            | 11         | 997,668            |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353,000              | 3          | 690,000            |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7,425                | -          | 7,485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22                  | -          | 1,650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1,422                | -          | 2,793              |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u>1,698,841</u>     | <u>14</u>  | <u>1,699,596</u>   | <u>12</u>  |
| <b>負債總計</b>                       | <u>3,455,671</u>     | <u>28</u>  | <u>5,210,737</u>   | <u>38</u>  |
| <b>股東權益(附註六(三)、(十)及(十三))：</b>     |                      |            |                    |            |
| 3100 股本                           | 6,308,832            | 49         | 6,308,832          | 45         |
| 3200 資本公積                         | 1,947,686            | 15         | 1,953,436          | 14         |
| 3300 保留盈餘                         | 1,450,781            | 12         | 680,956            | 5          |
| 3400 其他權益                         | (565,892)            | (4)        | (230,852)          | (2)        |
| <b>權益總計</b>                       | <u>9,141,407</u>     | <u>72</u>  | <u>8,712,372</u>   | <u>62</u>  |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 12,597,078</u> | <u>100</u> | <u>13,923,109</u>  | <u>100</u> |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 (重編後)<br>107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 76,188           | 100          | 79,969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 <u>16,423</u>       | <u>22</u>    | <u>16,529</u>   | <u>21</u>    |
| 營業毛利  | 59,765              | 78           | 63,440          | 79           |
|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 <u>92,188</u>       | <u>121</u>   | <u>65,498</u>   | <u>82</u>    |
| 營業淨損  | <u>(32,423)</u>     | <u>(43)</u>  | <u>(2,058)</u>  | <u>(3)</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十一)、(十七)及七)：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9,250               | 12           | 9,937           | 1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0,641             | 316          | (85,218)        | (107)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44,921           | 1,765        | 112,795         | 141          |
| 7050 財務成本                                   | <u>(141,579)</u>    | <u>(186)</u> | <u>(80,136)</u> | <u>(100)</u> |
|   | <u>1,453,233</u>    | <u>1,907</u> | <u>(42,622)</u> | <u>(54)</u>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 1,420,810           | 1,864        | (44,680)        | (57)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 <u>16,433</u>       | <u>21</u>    | <u>(51,080)</u> | <u>(64)</u>  |
| 本期淨利  | <u>1,404,377</u>    | <u>1,843</u> | <u>6,400</u>    | <u>7</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7                 | 1            | 1,426           |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32,060          | 40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 <u>407</u>          | <u>1</u>     | <u>33,486</u>   | <u>42</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35,040)           | (440)        | 73,224          | 92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335,040)</u>    | <u>(440)</u> | <u>73,224</u>   | <u>92</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334,633)</u>    | <u>(439)</u> | <u>106,710</u>  | <u>134</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1,069,744</u> | <u>1,404</u> | <u>113,110</u>  | <u>141</u>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 <u>2.23</u>  |                 | <u>0.01</u>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u>1.98</u>  |                 | <u>0.01</u>  |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印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股本           |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計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計        |           |
|                            | \$ 6,308,832 | 1,898,430 | 107,468 | -         | 565,662   | 673,130   | 8,544,256 |
|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 -       | -         | 6,400     | 6,400     | 6,40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26     | 1,426     | 1,42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826     | 7,826     | 106,71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496  | -         | (56,4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36,136   | (336,136) |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3,332     | -       | -         | -         | -         | 3,33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6,220    | -       | -         | -         | -         | 26,220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較帳面價值差額      | -            | 25,454    | -       | -         | -         | -         | 25,454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08,832    | 1,953,436 | 163,964 | 336,136   | 180,856   | 680,956   | 8,712,37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影響數           | -            | -         | -       | -         | (554,500) | (554,500) | (554,500)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6,308,832    | 1,953,436 | 163,964 | 336,136   | (373,644) | 126,456   | 8,137,87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404,377 | 1,404,377 | 1,404,37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7       | 407       | (334,63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04,784 | 1,404,784 | (5,86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0     | -         | (64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3,088)  | (63,088)  | (63,08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05,284) | 105,284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96,902    | -       | -         | -         | -         | 96,90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718     | -       | -         | (17,371)  | (17,371)  | (15,653)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2,126)  | -       | -         | -         | -         | (22,126)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82,244)  | -       | -         | -         | -         | (82,244)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308,832 | 1,947,686 | 164,604 | 230,852   | 1,055,325 | 1,450,781 | 9,141,407 |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葉子媛



董事長：郭人豪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重編後)<br>107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 1,420,810 | (44,68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5,143        | 4,160          |
| 攤銷費用                  | 614          | 438            |
| 利息費用                  | 141,579      | 80,136         |
| 利息收入                  | (9,250)      | (9,93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344,921)  | (112,795)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7,591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17,213)    | -              |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3,856)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427,904)  | (30,40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                  | 22,427       | (12,378)       |
| 其他應收款                 | 24,810       | (30,116)       |
| 其他流動資產                | 9,690        | (1,7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合約負債                  | (281)        | (85)           |
| 其他應付款                 | (119,978)    | (7,571)        |
| 其他流動負債                | 93           | (33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1)        | (4,599)        |
| 調整項目合計                | (1,491,964)  | (87,19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1,154)     | (131,870)      |
| 收取之利息                 | 5,933        | 7,396          |
| 收取之股利                 | 12,239       | 8,671          |
| 支付之利息                 | (72,123)     | (73,339)       |
| 支付之所得稅                | (32,399)     | (34,25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7,504)    | (223,397)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度              | (重編後)<br>107年度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42,300)        | (10,25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357,043          | -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63,36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               | (22,06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7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60,470)          | 105,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39,519             | (40,00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5)               | (541)          |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b>1,757,005</b>   | <b>32,145</b>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95,000            | (7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                  | 31             |
| 發行公司債                 | 1,542,300          | -              |
| 買回公司債                 | (1,000,000)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458,000            | 60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923,000)          | (262,0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858,289)        | 12,376         |
| 租賃本金償還                | (765)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71)            | (670)          |
| 發放現金股利                | (63,088)           | -              |
| 其他籌資活動                | -                  | 3,332          |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 <b>(1,651,206)</b> | <b>283,069</b>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1,705)           | 91,81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63            | 40,646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 80,758</b>   | <b>132,463</b> |

董事長：郭人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並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本手冊第 50 頁。
-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620,883,150 元，每股配發 1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30,883,150 股減除庫藏股 10,000,000 股後計算之），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 三、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份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變更配息率。

決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412,785   |
|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IFRSs 16）<br>之調整數           | (554,499,985) |
| 期初未分配盈餘（重編後餘額）                        | (332,087,200)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1,404,377,279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406,775       |
|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 (83,291,2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br>調整數                  | (364,827,979) |
| 減少特別盈餘公積-與待出售<br>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SMT）      | 29,788,253    |
| 未按比例認購轉投資公司增發<br>新股，致使投資股權淨值減少<br>影響數 | (17,371,375)  |
| 108年度待分配盈餘                            | 636,994,484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 620,883,15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111,334    |

董事長：郭人豪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620,883,1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2,088,315股，每股面額 10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由 108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620,883,150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發行新股 62,088,315股，每股面額 10元，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買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因法令、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86,264,945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3 元。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會依配發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辦理。
- 二、因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上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本次擬予廢止，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本手冊第 54~60 頁。

決議：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

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 明：依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62 頁。

決 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四條、本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除<u>第二條第二項</u>規定外，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保證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融通資金之計息，由董事會決定之。</p> | <p>第四條、本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保證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融通資金之計息，由董事會決定之。</p> |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p> |

##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 明：依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64~70 頁。

決 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u>其個別之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之百分百為上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u></p> |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三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p> |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p> |

|   |   |                  |
|---|---|------------------|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u>事後再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p> |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p> |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p> |
|---|---|------------------|

|   |   |                  |
|---|---|------------------|
| <p>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內消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p> |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p> |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p> |

|   |  |  |
|---|--|--|
| <p>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u>並協助改善財務狀況</u>，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p> | <p>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u>並協助改善財務狀況</u>，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p> |  |
|---|--|--|

|  |   |                  |
|--|---|------------------|
| <p>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以註銷。</p> <p>(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 <p>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以註銷。</p> <p>(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                  |
|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p>  |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p>   |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p> |

|   |   |  |
|---|---|--|
| <p>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p> | <p>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p> |  |
|---|---|--|

|  |  |  |
|--|--|--|
| <p>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u>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 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 明：依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72~102 頁。

決 議：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 依據<br/>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頒「<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 <p>第二條 依據<br/>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證券主管機關</u>訂頒「<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辦理。</p> | <p>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
| <p>第四條 定義<br/>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u>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br/>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p> | <p>新增</p>   | <p>增加定義說明。</p>   |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益航公司所屬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

|   |   |                |
|---|---|----------------|
| <p><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   |                |
|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 <p>修訂條文序號。</p> |

|  |  |                |
|--|--|----------------|
|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 <p>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p> |                |
| <p><b>第六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評估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呈請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執行之。</p> <p>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p>  | <p><b>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評估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呈請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執行之。</p> <p>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p>  | <p>修訂條文序號。</p> |

|   |  |                         |
|---|--|-------------------------|
| <p>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 <p>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                         |
| <p><b>第七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b></p> <p>一、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b>取得、處分分別累積</b>)在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下者(<b>含</b>)，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超過<b>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b>者或同一年度、不同標的、交易金額(<b>取得、處分分別累積</b>)在新臺幣<b>三億元</b>以上者(<b>不含</b>)，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四、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五、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取</p> | <p><b>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b></p> <p>一、有價證券：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四、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五、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若有公司</p> |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及修訂條文序號。</p> |

|   |   |                |
|---|---|----------------|
| <p><u>得、處分分別累積</u>)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u>(含)</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p>七、<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凡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不含)</u>，授權董事長負責先行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凡金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 <p>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p>                             |                |
|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 <p>修訂條文序號。</p> |

|   |   |                       |
|---|---|-----------------------|
|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三) 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三) 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以上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三) 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二)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三) 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以上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                       |
|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p>  |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p>修訂主管機關名稱及條文序號。</p> |

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
|--|--|-----------------------|
| <p>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 <p><b>第十條</b>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p><b>第九條</b>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p>修訂主管機關名稱及條文序號。</p> |
| <p><b>第十一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 <p><b>第十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  |  |                       |
|--|--|-----------------------|
|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                       |
|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修訂主管機關名稱及條文序號。</p> |
|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 <p>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u>第十四條</u> <u>十二</u>、<u>十二</u>及<u>十三</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u>第十三條</u> <u>第十</u>、<u>十一</u>及<u>十二</u>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及修訂條文序號。</p> |
| <p><u>第十五</u>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u>第十四</u>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p><u>第十六</u>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p>               | <p><u>第十五</u>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 <p>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p> | <p>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p> | <p>估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p> |
|--|---|--------------------|

|   |   |                |
|---|---|----------------|
| <p>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p>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p>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
|---|---|

|   |   |                |
|---|---|----------------|
|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

|  |  |                   |
|--|--|-------------------|
| <p>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p>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p>  | <p>修訂主管機關名稱及條</p> |

|   |   |               |
|---|---|---------------|
| <p>按第十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p> | <p>按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p> | <p>文序號變更。</p> |
|---|---|---------------|

|  |  |                |
|--|--|----------------|
| <p>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p><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 <p><b>第二十條</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p><b>第二十二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p> | <p><b>第二十一條</b>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 <p>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p>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                         |
|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p> |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p> | <p>修訂主管機關名稱及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 <p>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p> | <p>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p> |  |
|--|--|--|

|  |  |                |
|--|--|----------------|
| <p>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 <p>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p> |                |
| <p><b>第二十四條</b>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br/>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p>  | <p><b>第二十三條</b>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br/>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br/>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 <p>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 <p>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  |
|---|---|--|

|   |  |                        |
|---|--|------------------------|
|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
| <p><u>第二十五條</u>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 <p>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 <p>修訂子公司規定及條文序號變更。</p> |
| <p><u>第二十六條</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p>   | <p>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                |
| <p>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p> |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   |                |
|---|---|----------------|
| <p>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 <p>條文序號變更。</p> |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20日屆滿，應依法辦理改選。
- 二、衡酌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運作需求，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第二十一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選任即就任，任期3年，自109年6月18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為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104~105頁。
- 五、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詳本手冊第119~120頁。

選舉結果：

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 序號  | 身分別 | 戶號     | 姓名/戶名               | 主要學(經)歷   | 提名之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
|-----|-----|--------|---------------------|---|-------------------|
| 001 | 董 事 | 346755 | 永恒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br>郭人豪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br>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br>Grand Citi Ltd.(HK) 董事<br>天然集團 董事、財務長<br>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br>Vice president、PWC Transation<br>Services、Merrill Lynch Research<br>Assistant、Pace University NY MBA<br>Finance & Accounting<br>美國註冊會計師 | 不適用               |
| 002 | 董 事 | 193672 | 恆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br>黃清海 |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財務<br>總監、副董事長、總經理<br>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陸) 董事長<br>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br>Grand Citi Ltd.(HK) 董事<br>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br>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br>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br>法國高等商學院管理諮詢顧問課程<br>中國註冊會計師   | 不適用               |
| 003 | 董 事 | 193672 | 恆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br>莊仟萬 | 益航(股)公司海運事業體營運長<br>基隆海事學校   | 不適用               |

|     |      |       |                     |   |      |
|-----|------|-------|---------------------|---|------|
| 004 | 董 事  | 98617 | 迅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br>邱為德 | 益航(股)公司 審計長<br>友成融資租賃(有)公司 (陸) 董事<br>Allied Group Limited, Head of Internal Audit、<br>Rising Peak Group Company Limite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Company Secretary.<br>Canto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and Company Secretary.<br>Bachelor of Economics, with Accounting major,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Australia.<br>Member of 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 不適用  |
| 005 | 獨立董事 | 無.    | 趙增平                 | 臺灣聯盛資產管理(股)公司<br>董事長兼總經理<br>瑞資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br>董事<br>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未達三屆 |
| 006 | 獨立董事 | 無     | 龔信愷                 |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合夥會計師事務所<br>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br>合夥會計師<br>美國帝芬大學 MBA   | 未達三屆 |
| 007 | 獨立董事 | 無     | 楊榮宗                 | 經歷<br>恆昇法律事務所所長<br>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之法人董事<br>慈雲國際有限公司之代表人<br>河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br>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br>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br>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br>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組長、發言人<br>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外交部外交人員研習所、司法院法官學院講座<br>102年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br>學歷<br>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br>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br>80年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   | 未達三屆 |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詳本手冊第 107 頁。

決議：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一覽表：

| 董事                          | 兼任情形   |
|-----------------------------|--|
| 永恒暉投資<br>有限公司<br>代表人<br>郭人豪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K) 董事、<br>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br>薪昇暘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br>Grand Citi Ltd. (HK) 董事、<br>Easy Elegant Limited 董事、<br>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br>家旺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br>永恒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br>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 恆華投資<br>(股)公司<br>代表人<br>黃清海 |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陸)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br>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陸) 董事長、<br>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br>Grand Citi Ltd. (HK) 董事。  |
| 恆華投資<br>(股)公司<br>代表人<br>莊仟萬 | 北京首海國際經濟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陸) 董事、<br>薪昇暘開發(股)公司 董事。  |
| 趙增平                         | 臺灣聯盛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
| 楊榮宗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br>河洛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錄 一

## 益 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之公司名稱為「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十二)、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八)、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二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四)、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二十五)、JE01010租賃業。

(二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甲：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乙：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間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繼任董事之任期以原任期間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發。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秉承股東會議決議案決定營業方針。
- (二)、訂定各部辦事細則。
- (三)、總經理之遴選或解聘。
- (四)、審訂預算決算等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審核業務報告。
- (七)、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簽到簿一併保存備查。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刪除。

## 第五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

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外，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卅二條：（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各項內部規定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

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

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及限制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但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含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三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

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 附 錄 四

###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前)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

- 第 一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二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三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四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五 條 本公司指定秘書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畫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畫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六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儀習俗之適當合理價值，且係偶發並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之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

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部門應注意各該部門有關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3月24日。

## 附 錄 五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於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 2 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之限額，由子公司另行訂定之，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條、本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或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否則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保證票據、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理及追償。

融通資金之計息，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六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應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 2 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附 錄 六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三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提供勞務之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

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 第十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之。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 錄 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評估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呈請核准後，由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執行之。
-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五、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三)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 (三)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

以上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

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

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該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

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附 錄 八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 事 長<br>董 事 |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郭人豪<br>代表人：黃清海 | 52,354,078股 | 8.3%  |
| 董 事<br>董 事   |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邱為德<br>代表人：莊仟萬 | 13,903,157股 | 2.2%  |
| 獨立董事         | 趙增平                              | -           | -     |
| 獨立董事         | 龔信愷                              | -           | -     |
| 獨立董事         | 黃滿生                              | -           | -     |
| 合            | 計                                | 66,257,235股 | 10.5% |

備註：一、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0,883,15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0,188,260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6,257,235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附 錄 九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 年 度                            | 109年度(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6,308,831,500元 |
| 本年度配<br>股配息情<br>形   | 每股現金股利                         | 0元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0.1股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0股             |
| 營業績效<br>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不<br>適<br>用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稅後純益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每股盈餘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                |
|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                |
| 擬制性每<br>股盈餘及<br>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br>改配放現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br>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br>且盈餘轉增資改以<br>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1: 俟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 錄 十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9年4月10日至109年4月20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未有股東提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td.*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4樓

電話：+886-2-2706-9911

傳真：+886-2-2706-9922

網址：[www.firsteam.com.tw](http://www.firsteam.com.tw)